

特急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工〔2021〕62号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一批中央财政 2021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中央财政2021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粤财工〔2021〕65号），现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163.2万元，支出请列“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切实管理用好中央财政2021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尽快

按程序申请分配拨付资金，以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管理该项资金，会同我局按要求认真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管理工作。

附件：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湛江）



附件

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湛江)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转移至湛江市）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163.2万元		
支出内容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转化对接工程、沿海经济带和粤北生态发展区涉农专利转化对接工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对接金融机构项目及专利转化后补助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总体绩效目标	中小微企业受让和被许可高校院所及国企专利次数、受让和被许可高校院所及国企专利中小微企业数量、高校院所出让和许可专利次数、专利质押融资担保备案金额、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年均增长30%以上；高校院所及国企许可中小微企业专利金额、政策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政策惠及中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全省相关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备案数量等大幅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校院所与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专项对接活动或运营培训	≥ 4场
			促成高校院所与中小微企业专利对接项目落地	≥ 2项
			完成重点园区专利转化需求对接	1-2个
			重点产业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需求信息平台	3个重点产业/园区
			高校院所、国企与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对接活动	不少于10次
			每个产业促成专利转让许可项目	≥ 10项
			每个园区开展专利业务培训	≥ 5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	≥ 4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要求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小微企业受让和被许可高校院所及国企专利次数（次）增幅	≥ 30%
			受让和被许可高校院所及国企专利中小微企业数量（家）增幅	≥ 30%
			高校院所出让和许可专利次数（次）增幅	≥ 30%
			专利质押融资备案担保金额（亿元）增幅	≥ 30%
			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件）增幅	≥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9日印发

校对：李平安

